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43号

罪犯左碧花，女，1973年12月20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 黔06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左碧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8年6月3日起至2030年6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9199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6月3日起至2029年12月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左碧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左碧花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9199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8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42.98%扣分12.89分；2022年9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1.38%扣分3.41分；2022年10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37.18%扣分11.15分；2022年11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27.31%扣分8.19分；2022年12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3.75%扣分4.12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左碧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左碧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碧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